

# 平台送菜员摔伤 该向谁主张工伤待遇



网约车、外卖送餐、网约家政服务……各种“网络平台用工”新业态在带来便捷的同时,也引发了不少纠纷。日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由网络买菜平台送菜员受伤后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的纠纷案件,依法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律师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36条第三款已对“假外包真派遣”的用工形式进行了明确界定。他认为,平台企业和外包企业不能规避法律义务,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从业劳动者共享新经济模式发展的成果。

## 送菜员摔伤

### 没签劳动合同该找谁?

2019年11月,正在找工作的张华经朋友介绍认识了一名中介人员。双方通过微信沟通,中介人员推荐张华去一家网络买菜平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的站点上班。经该站点站长面试后,张华从当月9日起至该站点使用电动车从事菜品订单的配送工作。

可是仅仅两天后的晚上,张华骑电动车在送完一趟订单的返回途中摔倒受伤。自己应该向哪家公司主张工伤保险待遇?张华一时犯了难。

因为工作时间短,未签订劳动合同,网络买菜平台站点也只有平台海报,并未挂有公司的牌子,而张华入职时也只是和中介人员联系的,因此他不清楚这事应该找谁。

张华想到自己在面试时填的表上有某人力资源公司字样,于是提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其与人力资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劳动仲裁部门对张华的请求不予支持。之后,张华又提起劳动仲裁,认为某服务外包公司向其转账的一笔款项属于工资,认为其与服务外包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劳动仲裁部门仍对张华的请求不予支持。

张华不服,将服务外包公司诉至吴中法院,同时将人力资源公司和买菜平台的开发运作方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

庭审中,服务外包公司辩称,自己与原告之间只是合作关系而非劳动关系,并且拿出了与其他骑手之间签订的约定了合作关系的岗位协议。

## 法院认定

### 外包公司为劳动关系一方

那么,对于这些问题,法院会如何认定呢?

在审理中,法官首先抽丝剥茧,查明了各方之间的关系。原来,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作网络买菜平台,并在当地投资公司实际运营平台站点,还与服务外包公司签

订承揽合同,由服务外包公司向站点提供分拣人员和配送骑手。而某人力资源公司向服务外包公司推荐人员,中介人员在外为人力资源公司寻觅有意向的求职者。

吴中法院认为,首先,虽然服务外包公司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系《服务承揽合同》,但从合同内容看,实质上类似于劳务派遣协议;其次,服务外包公司向张华转账的款项符合工资特征;再次,平台站点对张华有一定的工作要求,包括考勤、分配订单等,也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符合用工单位的特征。

而平台站点站长在接受调查时称,其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手下的配送骑手与服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工资由服务外包公司发放。

由此,吴中法院从传统劳务派遣法律关系的角度厘清了各方关系,认定事实上张华系被派遣劳动者,服务外包公司系派遣单位即张华的用人单位,平台站点运营方系用工单位,而人力资源公司仅负责向某服务外包公司推荐骑手。因此,与张华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一方应为服务外包公司。

最终,法院据此对本案当庭一审宣判。

## 律师:平台和外包企业不能规避法律义务

近两年,随着网约车、外卖送餐、网约家政服务新业态不断出现,在让用工变得更灵活的同时,也使得平台及相关企业与劳动者之间的用工关系变得更加复杂,催生了大量争议和由此引发的仲裁、诉讼。

南京市律师协会劳工委委员、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旭东认为,不少相关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工伤待遇等基本权利被忽视,究其原因,是平台方的发展采取轻资产运营,不愿意背负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社会责任。

而本案中的网络买菜送菜员,则是近期出现的又一新类“平台用工”。

“服务外包企业与平台企业订立外包合同,支付送菜小哥的劳动报酬,符合用人单位的法律特征。”徐旭东指出,这种业务外包实际上是以外包的形式来规避劳务派遣的法律责任。

他告诉记者,《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36条第三款对这种“假外包真派遣”的用工形式进行了明确界定,平台企业和外包企业不能规避劳动法的基本义务。

徐旭东表示,平台企业和外包企业应当规范用工,主动承担自身的社会责任,和从业劳动者共享新经济模式发展的成果。

(万承源)

(文中案件当事人为化名)

## “低头族”被私家地锁绊倒受伤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近年来,私设地锁的现象增多,“低头族”摔倒引发纠纷也越来越多,严重影响过往行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安溪某公司私自在公共停车位上加装地锁,路人陈某路过时不小心被该地锁绊倒受伤,事后,陈某找到该公司和物业公司要求赔偿,但均未达成协议,双方因此产生纠纷。近期,安溪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该起案件,判决私设地锁公司承担50%责任,陈某自身承担40%责任。

甲物业系安溪县城厢镇某公馆的物业管理公司,乙公司系坐落于该公馆的一家公司。2020年4月24日,路人陈某走路经过乙公司门前的公共道路时,被乙公司私设在门前的停车地锁链条绊倒,致使陈某左、右上肢骨折,并花费医疗费33000余元。

出院后,陈某多次与甲物业和乙公司协商,均未果,陈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甲物业作为物业管理公司,未尽应有的物业管理和安全防范义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乙公司作为铁链设置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陈某诉称。

“陈某步行时玩手机,缺乏最基本的安全出行意识,存在重大过错;甲物业现场管理失职,同样存在重大过错;乙公司未实施侵权行为,不存在过错。”乙公司答辩。

“陈某步行时玩手机,存在重大过错,应减轻甲被告的责任;乙公司私设链条又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侵权责任;甲物业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补充责任。”甲物业答辩。

经审理,安溪法院认为,乙公司在公共通道上设置地锁并在地锁之间使用铁链,就应对该设施是否存在危险或安全隐患尽到注意义务。本案中,乙公司虽放置了隔离桩,但从隔离桩及红白相间的隔离柱,并不能警告行人注意地锁或铁链的危险性,且晚上的灯光也没有直接照射到地锁上,能见度低,不符合正常行为人的心理预期,故乙公司应对陈某的损失承担50%责任。

甲物业公司作为该区域的物业公司,对安全隐患有责任及时消除或通知设置者排

除整改,但其未尽到必要的管理义务,故甲物业公司亦应对陈某的损失承担10%责任。

此外,陈某作为成年人,其对自身安全亦负有注意义务,特别是在走路的过程中低头看手机,亦是本案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陈某应当对自己的损失承担40%责任。

案件判决后,原告陈某及被告甲物业公司、乙公司均未上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 以案释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四条规定:“建筑区划内的道路,属于业主共有,但是属于城镇公共道路的除外……建筑区划内的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属于业主共有。”《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无论是商家在店铺前私设障碍或私自圈地停车,亦或是业主未经许可在非专门停车场私自设置停车器,不仅违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影响他人的正常通行,甚至增加了道路通行危险系数,危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特别是容易危及老人和小孩的人身安全。

## 法官提醒:

安装地锁的行为本身不具有合法性,给公共安全带来了很大的安全隐患。不要在公共区域安装地锁,已经安装的应尽快拆除,物业公司应及时制止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居民的安全,否则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同时,法官表示,手机给我们的生活带来很多便利,也给放不下手机的人带来了危险,马路“低头族”已成为威胁城市交通安全的高危群体。为了自身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公民出行时不仅要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尽到基本的出行安全谨慎义务,也要注重言传身教,从小教育孩子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不要做“低头族”。

(林扬阳 林如锦)

## 以案说法

## 租来的车转借他人 出了事故谁来担责?

随着共享汽车对大众日常出行带来的便利,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驾驶共享汽车的行列当中,而借用他人驾驶资质注册账号的、碍于朋友面子临时出借账号的、未成年人使用父母账号的情形时有发生。近日,闽侯县人民法院就发布了一起因将租来的共享汽车转借他人后引发交通事故的赔偿纠纷案件。

2019年5月8日,在闽侯务工的四川小伙小舒(化名)在某APP上租了一辆共享汽车。当晚,小舒和朋友一起吃烧烤,并叫上了16岁的小黄。其间,小舒提到自己是开着共享汽车来的,“车停在路边,车门没锁。”之后,小黄因有急事需要临时离开,就开走了该车。

凌晨1时许,16岁的小黄在开车往福清方向行驶时,与一辆逆行的无牌两轮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摩托车车主倪女士受伤。事故发生后,小黄不但没有及时报警,反而加速逃离。当天凌晨4时许,小舒直接通过APP将租赁的车辆归还。据悉,经闽侯交警大队调查,小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在发生事故后逃逸,负全部责任。

之后,小黄、小舒及倪女士因交通事故赔偿发生纠纷,倪女士诉至法院。

经审理,闽侯法院认为,小黄无证驾驶又在事故后驾车逃逸,对超出交强险赔偿范围的损失,应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小舒在租赁车辆后,对车辆具有管理、控制的义务,其未妥善保管租赁的车辆导致车辆被无驾驶资质小黄使用并发生事故,应承担过错赔偿责任。

综合案情、庭审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法院认定小黄对超出交强险赔偿限额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小舒承担30%的赔偿责任。小黄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其本人有财产的,先从其本人财产中支付,不足部分,由其监护人赔偿。租赁平台已尽到审查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

## 法官说法:

各共享汽车平台一般有规定用户不得

以任何方式将汽车提供给任何非授权驾驶人驾驶,当共享汽车用户将账号或已解锁车辆借于他人使用的,若发生交通事故,出借人依其过错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特殊情况下还可能构成交通肇事罪的共犯而承担刑事责任。

因此,用户应按约定使用租赁车辆,遇到紧急情况不得不出借车辆,也应对车辆是否有缺陷以及借用人有无驾驶资格、是否饮酒、有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是否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情形进行必要审查,以避免“好心”惹麻烦。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承租人应及时报警,报险,并将事故情况告知运营平台,万不可隐瞒肇事或弃车逃逸。

## 法条链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郭佳文 李明敏)

让民法典  
走进百姓生活